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溧水区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
动态维护及地图编印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投 标 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西路 17 号

投标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信息产业基地(扬州)内 9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中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溧水区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及地图编印项目	1	项

1. 地形图动态维护：根据《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南京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等文件精神需要按年度开展全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更新维护工作。结合江苏省节约集约考核要求及分局实际审批工作需要，确定本年度更新为一轮全域更新，面积约为 1067 平方公里。测绘方式主要采用全野外实测、倾斜摄影测量以及报建图即时修测、放验线测量成果、竣工测量成果更新上图等作业方法。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应满足《1:5001:10001:2000 南京市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2020 版）》要求。数据成果按照要素进行新增、删除和修改等变化的统计和提取，提交新增、删除和修改数据文件。

2. 地图编印：利用 1:1000 地形图动态维护成果，对溧水区地图及中心城区地图进行更新印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陆拾捌万零伍佰贰拾柒元伍角（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中标单价	备注
1	建成区范围巡视	885.5 元/平方公里	989 平方公里
2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	31920 元/平方公里	约 50.4 平方公里，结算按照实际变化工作量
3	地图编制	196000 元/项	1 项
4	合计	小写：2680527.50 元；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零伍佰贰拾柒元伍角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NJZX-G2025-003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质检。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无。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中标人提交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和地图编制成果后，根据当年财政具体批复金额支付，剩余部分在后续年度补齐。

4. 结算价格以“服务单价×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实际工作量由监理方、采购人审核认定。

5. 最终结算资金不得超过预算资金总额。

6. 中标人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 溧水区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及地图编印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知悉的有关数据，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均属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人员范围

保密信息人员是指一切可以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高管、员工、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它与乙方有关的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保密措施

1、乙方应当保证以上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载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乙方对存储、处理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实行严格保密。

4、在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销毁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或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占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者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全部副本交还甲方。）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和摘抄；乙方收发、传递和携带保密信息载体外出，应当由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

息网络；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不得在非涉及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存储、处理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公开发表；不得将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用于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至该信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解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3、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的保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二：

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的 溧水区 2025 年度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及地图编印项目 涉及相关数据及最终成果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地形图数据不表示该内容的权属(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仅可在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 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形的数据公开、发表;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关于地形的数据用于非项目需要的内部交流或学术交流。

第三条 本项目最终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发表在公开出版物;不得将该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内部交流或者学术交流。

第五条 乙方从事受托事项时,如涉及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资料情况,则应确保获得许可或无权利争议。如因乙方行为致使甲方面临第三方提出权利争议,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法律风险的,则乙方应积极出面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此使甲方必须承担停止使用或赔偿等法律责任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如触犯刑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则甲方将无条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移送法办。

乙方承担法定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即乙方仍应就一切侵犯甲方智力成果的行为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